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6.10.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2.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

114.03.03.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04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6.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7月2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專業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擬定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實習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處理實習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實習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二名、學生代表二名、實習機構代表一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所組成，共計七人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討論事項如涉及實習契約修改，應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出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